

金門縣辦理急難救助概況

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位：人次、元

項目	總計 (10)=(8)+(9)	民眾(含原住民身分)								榮民(含原住民身分)(9)	民眾、榮民具原住民身分
		合計 (8)=(1)+(2)+(3) +(4)+(5)+(5)+(6)+(7)	死亡無力殮葬者(1)	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(2)	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(3)	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(4)	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(5)	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(6)	無遺囑與遺產葬埋者(7)		
救助人次	合計	20	20	2	11	—	1	3	3	—	—
	男	12	12	2	5	—	—	2	3	—	—
	女	8	8	—	6	—	1	1	—	—	—
救助金額(元)	230,567	230,567	20,000	180,000	—	10,000	14,967	5,600	—	—	—
備註				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18:53:16 印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及各公所、榮民服務處所報資料彙編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。
 3. 「民眾、榮民具原住民身分」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本欄再統計。
 4. 第1季為1至3月，第2季為4至6月，第3季為7至9月，第4季為10至12月。
 5.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，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。